

安徽省文化厅

皖文秘〔2017〕89号

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等4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厅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7〕304号）要求和省职称改革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我省2017年度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、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全省范围内申报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等4系列正、副高级职称（评审）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省人社部门已授权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承接当地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。）

2. 省文化厅直属单位中申报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等4系列中级职称（认定）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3. 委托我厅进行上述系列中级职称（认定）的省直相关单位